

南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南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补报“双公示”信息的通知

市有关部门:

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部署要求,即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设“双公示”信息补报期,请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职能单位将**遗漏或超时未上传**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两类信息通过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(河北邢台)”进行补报。补报期间上报的“双公示”信息,在5月、6月城市信用监测和省“双公示”月度评估、二季度“双公示”评估、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中不进行及时率统计,补报期结束后,将继续实行**“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上传平台公示”**的要求。通过共享平台上传公示过程中,有任何疑问可与市信用办联系。

联系人: 杜丰 电话: 5050088

附件: “双公示”信息上传公示操作参考视频(下载邮箱:
hbngxyb@163.com, 密码: 03195050088)

南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11日

